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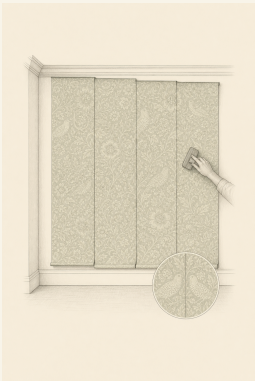
WALLCOVERING · INDEX

施工与使用说明目录

MORRIS CHRONICLES

墙纸施工与使用说明

本册为原 PDF 第 04 - 15 页的完整中文排版译本。页码沿用原文件物理页，法规、数据与使用条件均按原文保留。



安全规范	04	病态建筑综合征对策	04
防火认证制度	06	防火类别一览表	07
室内装修限制等一览表	08	防霉 / 抗菌 / 表面强化	09
施工注意事项（通用）	10	产品选择注意事项（通用）	12
墙纸材料特性注意事项	12	装卸、运输与保管	13
废弃注意事项	13	墙纸维护	14

使用边界

本译本翻译的是日本 Sangetsu 原始资料。涉及《建筑基准法》、国土交通大臣认证、日本壁装协会制度等内容，仅保留原文件说明，不构成中国境内法规合规意见。

WALLCOVERING · SAFETY

墙纸的质量标准与安全性

1. 安全规范

Sangetsu 墙纸符合多项安全规范的标准，可安心使用。

SV 规范

Standard Value（墙纸产品标准规范）

以提供兼顾舒适、健康与安全的产品为目的，由墙纸工业会制定的自主规范。

JIS 规范（墙纸：JIS A 6921）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日本产业标准）

依据以稳定日本工业产品质量为目的的《产业标准化法》制定的国家规范。

项目 No.	测试项目	SV 规范值	JIS 规范值
1	耐褪色性（号）	4 以上	同左
2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擦（纵 / 横） 湿摩擦（纵 / 横）	4 以上	同左
3	遮蔽性（级）	3 以上	同左
4	施工性	不得发生翘起及剥离	同左
5	湿强度 N/1.5cm（纵 / 横）	5.0 以上	同左
6	甲醛释放量（mg/L）	0.2 以下	同左
7	重金属 砷（mg/kg） 铅（mg/kg） 镉（mg/kg） 铬（mg/kg） 汞（mg/kg）	3 以下 20 以下 3 以下 20 以下 2 以下	—
8	氯乙烯单体（mg/kg）	0.1 以下	—
9	残留 VOC TVOC（μg/g） TEX 芳香族（μg/g）	100 以下 10 以下	—
10	稳定剂（使用原材料）	不使用含铅、镉或有机锡的稳定剂	—
11	增塑剂（使用原材料）	使用沸点 300℃ 以上的低挥发性增塑剂；但不使用 DBP。	—
12	发泡剂（使用原材料）	不使用氟碳化合物。	—
13	溶剂（使用原材料）	不使用 TEX（甲苯、二甲苯、乙苯）。	—

● SV 规范与 JIS 规范的内容可能变更。最新信息请参阅墙纸工业会及日本壁装协会的网站。

WALLCOVERING · SAFETY

病态建筑综合征对策

2. 建筑基准法修订与技术标准

建筑基准法修订

《建筑基准法》部分修订自 2003 年 7 月 1 日（平成 15 年）施行，并加入病态建筑综合征对策规定。这是一项为降低室内导致病态建筑综合征的化学物质浓度、对建筑物所用建材与换气设备实施规制的法律。

对象为住宅、学校、办公室、医院等所有建筑物的居室。墙纸被公告为第一类甲醛释放建筑材料，因此将墙纸用作室内饰面时，必须取得 JIS 或国土交通大臣认证，并明确释放等级。

※ “有居室的建筑物，应使其居室内关于政令规定化学物质释放所致卫生障碍，不发生不利影响；建筑材料及换气设备应符合政令规定的技术标准。”（《建筑基准法》第 28 条之 2）“仓库、卫生间、浴室、走廊”等明显非供人常驻的场所除外；但卫生间、走廊作为换气路径时，视为居室。

技术标准：政令第 393 号

- 规制对象物质：毒死蜱及甲醛。
- 关于毒死蜱的建筑材料规制：有居室的建筑物，禁止使用添加毒死蜱的建材。
- 关于甲醛的建材与换气设备规制：① 室内饰面限制；② 强制设置换气设备；③ 顶棚夹层等限制。

WALLCOVERING · SICK HOUSE

甲醛释放等级与自主标签制度

按甲醛释放速度，墙纸分为 4 类。已取得“JIS 认证”或“大臣认证”的 F☆☆☆☆ 墙纸属于“不受规制对象”，不受使用面积限制。

公告规定的性能类别	对策标识	甲醛释放速度（箱体法数值）	墙纸规格 / 类别	室内饰面限制
不受限制	F☆☆☆☆	$\leq 5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	大臣认定 / JIS 认证	不限制使用面积
第 3 类	F☆☆☆	$5 - 20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	甲醛释放建筑材料	限制使用面积
第 2 类	F☆☆	$20 - 120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	甲醛释放建筑材料	限制使用面积
第 1 类	不得显示对策标识	$\geq 120 \mu\text{g}/\text{m}^2 \cdot \text{h}$	甲醛释放建筑材料	禁止使用

日本壁装协会的自主管理制度

日本壁装协会建立了自主管理规定，明确病态建筑综合征对策墙纸的“质量表示”与“管理责任范围”。通过显示规定的“产品信息标签”，对“制造商出货的整卷产品”及“流通过程中裁切销售的产品”分别保障其甲醛性能。产品信息标签仅可用于已确认甲醛释放等级、并登记于日本壁装协会“墙纸质量信息检索系统”的产品，并贴附于墙纸产品包装上。

（1）产品信息标签

主要贴在制造商出货的墙纸整卷上，有“JIS 认证规格”及“大臣认证规格”两种格式。标签示例标示：**产品信息标签 / F☆☆☆☆ / 第 号**。

（2）病态建筑综合征对策品标签

主要用于流通过程中裁切销售的墙纸，贴附日本壁装协会的“病态建筑综合征对策品标签”。该标签与出货标签（品号、批次、数量、销售公司名称）成套贴附。

登记确认书的出具

在建筑确认申请时，建筑基准法令等规定：对公告对象建材只需在“使用建筑材料表”标明等级，无须特定每种商品属于 JIS、国土交通大臣认证等的哪一类。认证相关信息由日本壁装协会检索系统统一作为“墙纸质量信息管理系统登记确认书”管理。

该检索系统可按商品编号检索有关 JIS、大臣认证的病态建筑综合征对策信息及防火认证信息，并可从“确认书保存”按钮进行打印和下载。

原文检索地址

<https://www.wacoa.jp/Hekisou/> | 日本壁装协会 检索

WALLCOVERING · FIRE

防火认证制度与表示

1. 关于防火材料

防火材料，是指按照不燃、准不燃、难燃的性能类别，由国土交通大臣规定的材料（注 ①），或由国土交通大臣认证的材料（注 ②）。

注 ①：大臣规定的材料，是依《建筑基准法令》等在公告中列举具体名称、被视为具有防火性能的材料。注 ②：大臣认证的材料，是依法律法规由国土交通省指定的性能评价机构评估、并由国土交通大臣认定具有防火性能的材料。防火墙面装饰材料亦为获得大臣认证的防火材料。

防火墙面装饰材料即取得上述大臣认证的墙纸。认证所依据的，是墙纸与基层材料组合后获得的防火性能，而不是墙纸本身；同一墙纸因基层材料不同，防火性能可能不同。作为防火墙面装饰材料的性能确认，是与公告中所示防火材料组合进行的；基层材料必须为国土交通大臣规定的防火材料，且施工只能在认证规格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因此，在下述公告没有列出的、个别取得大臣认证的基层材料上施工，不被承认为防火材料。例如，9.5mm 不燃石膏板并非公告所列不燃材料；即使施工不燃认证墙纸，也不可表示具有不燃性能。

（1）不燃材料

依建设省公告第 1400 号及国土交通省公告第 1178 号修订（平成 16 年 10 月 1 日）：混凝土、砖、瓦、陶质砖、纤维增强水泥板、玻璃纤维混入水泥板（厚度 ≥ 3mm）、纤维混入硅酸钙板（厚度 ≥ 5mm）、钢、铝、金属板、玻璃、砂浆、灰泥、石材、石膏板（厚度 ≥ 12mm）、岩棉板、玻璃棉板。

（2）准不燃材料

建设省公告第 1401 号（平成 12 年 6 月 1 日）：不燃材料、石膏板（厚度 ≥ 9mm）、木丝水泥板（厚度 ≥ 15mm）、硬质木片水泥板（厚度 ≥ 9mm、容积密度 ≥ 0.9）、木片水泥板（厚度 ≥ 30mm、容积密度 ≥ 0.5）、纸浆水泥板（厚度 ≥ 6mm）。

（3）难燃材料

建设省公告第 1402 号（平成 12 年 6 月 1 日）：准不燃材料、难燃胶合板（厚度 ≥ 5.5mm）、石膏板（厚度 ≥ 7mm）。

※ 如有不明之处，请向建筑主事确认。

2. 防火认证编号

获得国土交通大臣认证的防火材料会被授予认证编号：不燃材料前缀为 **NM-○○○○**（Noncombustible Material，难燃烧材料）；准不燃为 **QM-○○○○**（Quasi noncombustible Material，类似〔准〕难燃烧材料）；难燃为 **RM-○○○○**（Fire Retardant Material，延缓燃烧材料）。

3. 防火标签

墙纸质量信息管理系统为使防火墙面装饰材料从制造出货至现场施工完成均得到连续管理，运行两种标签：产品上贴“防火产品表示标签”，施工现场的完成部位贴“防火施工管理标签”。

（1）防火产品表示标签

取得国土交通省防火认证、适用于防火饰面的墙纸，在产品外包装贴附标签。标签记载防火性能、认证编号及其他认证信息。材料类别包括：纸系、纤维系、氯乙烯树脂系、塑料系、无机质系墙纸及其他；商品分类包括加工纸、纸布、和纸、织物、植绒、化学纤维织物 / 植绒 / 无纺布、绢织物、氯乙烯、聚烯烃、塑料、玻璃纤维、氢氧化铝纸、骨材、合成纸、缎子裱糊、涂装饰面。

（2）防火施工管理标签

按认证条件组合墙纸与基层材料，并依日本壁装协会制定的《防火墙面装饰材料施工通用规格》施工时，可在施工部位表示说明防火性能的“防火施工管理标签”。原文件示意三种标签颜色：红、绿、蓝。

WALLCOVERING · FIRE

防火类别一览表

该类别是日本壁装协会为自主管理而设置的分类编号，不属于认证编号等官方表示；类别会随时新增或变更，务必确认最新信息。

防火类别	直贴：不燃材料 ※①	直贴：不燃石膏板 ※②	直贴：准不燃材料 ※③	直贴：金属板 ※④	衬贴：不燃材料 ※①	衬贴：不燃石膏板 ※②	衬贴：准不燃材料 ※③
1-1	不燃	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	—	—
1-2	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难燃	准不燃	难燃	难燃
1-3	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	—	—	—
1-4	不燃	不燃	准不燃	不燃	—	—	—
1-5	不燃	不燃	准不燃	难燃	—	—	—
1-6	不燃	不燃	准不燃	—	—	—	—
1-7	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不燃	—	—	—
1-8	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	—	—
2-1	准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	—	—
2-2	准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难燃	难燃	难燃	难燃
2-3	准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	—	—	—
2-4	准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难燃	—	—	—
2-5	准不燃	准不燃	准不燃	—	难燃	难燃	难燃
2-6	准不燃	准不燃	—	—	—	—	—
2-7	准不燃	准不燃	—	不燃	—	—	—
3-1	不燃	难燃	难燃	—	—	—	—
3-2	不燃	不燃	难燃	—	—	—	—
3-3	不燃	准不燃	难燃	—	—	—	—
4-1	准不燃	难燃	难燃	—	—	—	—
4-2	准不燃	准不燃	难燃	—	—	—	—
5-1	难燃	难燃	难燃	—	—	—	—
6-1	不燃	不燃	—	—	—	—	—
6-2	—	—	—	不燃	—	—	—
6-3	不燃	不燃	—	不燃	—	—	—
6-4	不燃	—	—	不燃	—	—	—
6-5	不燃	—	—	—	—	—	—

可与墙纸组合使用的基层材料如下：※① 公告第 1400 号中的砂浆、厚度 ≥ 5mm 的纤维混入硅酸钙板；※② 公告第 1400 号中厚度 ≥ 12mm 的石膏板；※③ 公告第 1401 号中厚度 ≥ 9mm 的石膏板；※④ 除铝以外的金属板。

5. 防火墙面装饰材料认证共同管理的运行

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壁装协会已开始防火墙面装饰材料的认证共同管理。协会取得认证后，将以墙面装饰行业的责任来运行和管理认证产品，致力于提升防火墙面装饰材料认证规格的合规性。价目表刊载的防火认证编号及防火类别，可能在样本册有效期内变更，请在日本壁装协会的“墙纸质量信息检索系统”确认最新信息。

原文检索地址

<https://www.wacoa.jp/Hekisou/> | 日本壁装协会 检索

WALLCOVERING · REGULATION

室内装修限制等一览表（1/2）

以下为《建筑基准法施行令》第 128 条之 3 之 2、第 128 条之 4、第 129 条、第 112 条及第 128 条之 3 中有关室内装修限制部分的概要一览表。

编号	特殊建筑物等	适用规模等	限制
1	剧场、电影院、演艺场、观览场、公会堂、集会场	耐火建筑物：观众席地面面积合计 ≥ 400m²；准耐火建筑物（イ）：观众席地面面积合计 ≥ 100m²	墙：难燃以上（距地面 1.2m 以下除外）；顶棚：难燃以上。
2	医院；有收容患者设施的诊疗所；酒店、旅馆、寄宿屋、共同住宅、宿舍、儿童福利设施等（含幼保連携型认定儿童园；下同）及政令规定的类似设施	耐火建筑物：3 层及以上部分地面面积合计 ≥ 300m² [100m²（共同住宅为 200m²）以内且设有防火分区者除外]；准耐火建筑物（イ）：2 层部分地面面积合计 ≥ 300m²；准耐火建筑物：2 层部分地面面积合计 ≥ 300m²（医院、诊疗所限于该部分有收容患者设施者）；其他建筑物：地面面积合计 ≥ 200m²（3 层及以上有居室者为难燃以上）	墙、顶棚均为难燃以上（注 2）。
3	百货店、市场、展示场、歌舞厅、咖啡馆、夜总会、酒吧、舞厅、游艺场、公共浴场、候车室、料理店、饮食店或经营商品销售业的店铺（地面面积 ≤ 10m² 除外）	耐火建筑物：3 层及以上部分地面面积合计 ≥ 1,000m²；准耐火建筑物（イ）及准耐火建筑物：2 层部分地面面积合计 ≥ 500m²；其他建筑物：地面面积合计 ≥ 200m²	墙、顶棚均为难燃以上（注 2）。
4	汽车车库、汽车修理厂、电影摄影棚或电视摄影棚	全部	墙、顶棚均为难燃以上（注 2）。
5	在地下或地下构筑物内，设有上述 1、2、3 用途居室的建筑物	全部	墙、顶棚均为难燃以上（注 2）。

原文的表格逻辑

原表在“适用规模等”栏按耐火建筑物、准耐火建筑物（イ）、准耐火建筑物、其他建筑物进行交叉比较；本页将各栏原有适用条件完整转写为连续文字，以适配 A4 竖版而不删减条件。

WALLCOVERING · REGULATION

室内装修限制等一览表（2/2）

编号	对象 / 用途	适用规模等	限制
6	建筑物规模	层数 > 3 且总建筑面积 > 500m²；层数为 2 且总建筑面积 > 1,000m²；层数为 1 且总建筑面积 > 3,000m²。学校等（注 1）除外；不适用于耐火建筑物或准耐火建筑物（イ）中高度 ≤ 31m 且在 100m² 以内设有防火分区的特殊建筑物以外的居室；本表第 2 栏中高度 ≤ 31m 的部分不适用。	墙：难燃以上（距地面 1.2m 以下除外）；顶棚：准不燃以上（注 2）。
7	无窗等开口部的居室（顶棚高度超过 6m 者除外）	地面面积 > 50m²，且可开启的窗等开口部面积合计（限顶棚向下 80cm 以内部分）小于地面面积 1/50 者；以及需要温湿度调节的作业室等（法第 28 条第 1 项）。	墙、顶棚均为准不燃以上（注 2）。
8	厨房、浴室及其他设有炉灶、燃气灶等用火设备或器具的房间	主要结构部为耐火构造者除外；两层及以上住宅（含办公、店铺兼用）的非顶层设有用火设备者；住宅以外建筑物设有用火设备者。	墙、顶棚均为准不燃以上（注 2）。
9	防火分区	建筑物 11 层以上的部分：100m² / 200m² / 500m² 以内设置防火分区（200m²、500m² 时采用特定防火设备）；200m² 以内设有防火分区的共同住宅住户不适用。设置自动式喷淋等设备时，分区面积可扩大为 2 倍。	200m²、500m² 的区划：墙、顶棚均为不燃；其他区划：墙、顶棚均为准不燃以上。
10	地下街	100m² / 200m² / 500m² 以内设置防火分区（200m²、500m² 时采用特定防火设备）；设置自动式喷淋等设备时，分区面积可扩大为 2 倍。	200m²、500m² 的区划：墙、顶棚均为不燃；其他区划：墙、顶棚均为准不燃以上。

除外规定与原文注释

〈除外规定〉上表各栏的限制，不适用于设置自动式喷淋等设备符合施行令第 126 条之 3 规定的排烟设备的部分。

- 檐口线、窗台及其他类似部分，不受室内装修限制。
- 依法设置的避难楼梯、特别避难楼梯，须连同基层以不燃材料完成。
- 室内装修限制重叠适用时，除法令另有规定外，适用较严格的限制。
- 本表为概要；详情请参阅法令正文。
- 部分都道府县另以条例规定独自の室内装修限制，请向当地自治体确认。

※1 学校、体育馆、保龄球场、滑雪场、滑冰场、游泳场或体育练习场。 ※2 依国土交通大臣规定的方法，以国土交通大臣规定的材料组合完成的、视同该饰面的做法。

WALLCOVERING · FUNCTION

功能性：防霉、抗菌与表面强化

防霉

依据墙纸工业会制定的防霉墙纸性能规定，对试验结果为 0 的商品标示“防霉”。

霉菌菌丝生长情况	结果表示
肉眼和显微镜下均未见霉菌生长	0
肉眼未见霉菌生长，但显微镜下可明确确认	1
肉眼可见霉菌生长，生长面积小于试样总面积的 25%	2
肉眼可见霉菌生长，生长面积为试样总面积的 25% 以上、50% 未滿	3
菌丝生长良好，生长面积为试样总面积的 50% 以上	4
菌丝剧烈生长，覆盖整个试样表面	5

* 标示以 5 个试片测试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并将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使用注意事项

防霉标示商品虽经防霉加工，但不能仅凭墙纸本身防止霉菌发生。霉菌发生深受建筑结构及室内环境影响，请始终注意换气、保持通风并抑制湿度上升。施工时向胶黏剂添加防霉剂，会更有效。若霉菌仅发生在墙纸表面，尽早以消毒酒精擦拭有效；但部分墙纸表面可能受损，请先在不显眼处测试。若霉菌大量发生，建议咨询专业业者。

抗菌

对附着在墙纸表面的细菌有抑制增殖的效果，有助于营造清洁、舒适的环境。

抗菌性试验：具备规定值 **【<0.63】** 的性能。抗菌剂涂层型，在 35℃、24 小时后的活菌数如下（结果为测定值，不是保证值）：

试验菌	接种后立即	无加工试片	抗菌剂试片
菌 A	4.2 × 10 ⁵	3.5 × 10 ⁷	< 0.63
菌 B	1.8 × 10 ⁵	1.6 × 10 ⁵	< 0.63

WALLCOVERING · FUNCTION

功能性：表面强化

表面强化

依据墙纸工业会制定的表面强化墙纸性能规定，对试验结果为 4 级以上的商品标示“表面强化”。

等级	评价标准
5 级	目视检查无特别变化
4 级	可见少量表面划伤，但未见较大面积表面层破裂
3 级	可清楚看见表面层破裂
2 级	表面破裂，纸等背衬材料明显可见（长度未满 1cm）
1 级	表面破裂，纸等背衬材料明显可见（长度 1cm 以上）

WALLCOVERING · INSTALLATION

施工注意事项（通用事项）· 基层与胶黏剂

1. 基层调整

基层应平整完成

墙纸厚度约小于 1mm，不能仅靠墙纸遮蔽基层凹凸。请按施工环境认真处理基层，使其平整后再施工。螺丝、钉子也会造成施工后的不平整及变色，应完全沉入并做防锈处理。腻子若附着到墙纸上，应小心清除，避免进入墙纸凹部。

按基层和情况做封闭底漆处理

直接在木质、胶合板、混凝土或砂浆基层施工，可能使墙纸出现污渍或变色；务必用对应专用封闭底漆处理。该处理可防止粘接不良、变色，并使翻新时更易剥离。

使用与基层同色的腻子

请使用与基层同色的腻子。使用颜色不同的腻子时，施工后基层颜色可能透出。

基层须干燥后再施工

混凝土、砂浆等湿式基层，以及做过封闭底漆、腻子的部位，须充分干燥（含水率 ≤ 11%）后开始施工。干燥不足可能导致墙纸变色、剥离、发霉。

处理翘起的背衬纸

替换施工时，如原有墙纸的背纸残留，须完全剥离后再施工；否则会造成离缝和翘起。

由基层引起的变色等

受基层及基层内部影响，墙纸可能出现变色、霉菌。即便是石膏板基层，也可能因木质结构材料、保温材料等不同施工环境因素，出现难以明确原因的变色，敬请理解。

2. 胶黏剂

按产品及施工环境准备

应依产品特性、施工环境调整胶黏剂配比和开放时间，或为房间加温。尤其环境温度低于 5℃ 时，黏结力较弱，易造成施工不良，务必遵守胶黏剂注意事项。

稀释与涂布量

胶黏剂稀释请遵守厂家指定比例；涂布量以 130 - 140g/m² 为基准，均匀涂布。

上胶后的注意点

墙纸上胶后应留出适当开放时间，既便于施工，也可防止鼓包、离缝。勿将墙纸折得过紧，也勿让弯曲部受压，否则可能产生无法恢复的折痕。

上胶后的折叠方式

需要重叠放置时，建议如原图示意般卷起；放入专用箱内竖立存放，也可防止折痕。

WALLCOVERING · INSTALLATION

施工注意事项（通用事项）・ 粘贴与养护

3. 粘贴

确认批次号及施工注意事项

在同一空间施工时，请使用同一批次商品。不同批次施工可能出现色差等不良；请充分确认施工注意事项后再施工。

关于有效宽度

墙纸必须按有效宽度使用；搭接余量不包含在有效宽度内。超出有效宽度使用会造成左右色差。

石膏板基层注意事项

裁刀切入石膏板面纸会造成离缝，裁切时请使用垫切胶带；且不要在板材接缝附近设置墙纸接缝，以免影响完成效果。

胶合板基层注意事项

在胶合板等木质基层上做搭接裁切时，裁刀若损伤封闭底漆面，会因木材单宁渗出造成变色。裁切时务必使用垫切胶带，避免伤及封闭底漆面。

关于对花

需要对花的商品，在样本册标示“循环（Repeat）”。循环值是理论值，可能有误差。施工时请参考接缝标记，以目视对齐图案并进行搭接裁切。

关于接缝位置

接缝应设置于产品两侧边缘之间。若将边缘与中央部接缝，可能产生色差。请确认上下、左右，以同一方向施工；尤其在开口上下部施工、补贴或局部修补使用余料时，仅局部横贴易产生色差，请注意。

墙纸边部标示

接缝标记：印在商品两侧耳部。天地标记：印在商品左侧耳部。

清除附着的胶黏剂或污渍

请充分注意，避免胶、污渍等附着在墙纸表面或收口线条上。如有附着，应立即用洁净湿布擦净，最后干擦。胶或污渍残留不处理，会成为发霉、变色原因。

起贴确认

虽已充分把控质量，仍请在约施工 3 幅墙纸时确认产品无问题。若判断有明显缺陷，请立即中止作业并联系销售店或本公司营业窗口。对于施工第 3 幅之后的施工费赔偿，恕不承担，敬请理解。

4. 养护

施工后自然干燥

施工后应使胶黏剂自然干燥至稳定；快速干燥可能导致剥离、翘边等。

关于养护胶带

使用粘性强的胶带可能造成破损、污渍、变色，请注意。

WALLCOVERING · SELECTION

产品选择与墙纸材料特性注意事项

产品选择注意事项（通用事项）

1. 关于墙纸选定

墙纸有不同色彩图案和功能性产品，规格、厚度、设计不同，特性也不同。请充分确认各自特性及注意事项后选定。

2. 关于防火性能

建筑物室内饰面依《建筑基准法》设有防火标准；依据建筑物的用途、规模与构造，必须使用获得认证的材料。样本册商品样本页显示防火性能（防火认证类别）作为参考；但防火性能不只取决于墙面装饰材料的防火认证，也由基层材料和施工方法的组合规定，请注意。

3. 关于使用环境

请避免在高温、高湿、淋水环境或室外使用。用于顶棚、间接照明附近等易显出基层高低差的位置时，建议选择较厚的产品。

4. 关于需要对花的商品

需要对花的商品，比素色类商品需要更多用料；施工时请参考样本册等的“循环（Repeat）”标示进行对花。

墙纸材料特性注意事项

1. 关于接缝与剥离

建筑物室内饰面依《建筑基准法》设有防火标准；依据建筑物的用途、规模与构造，必须使用获得认证的材料。样本册商品样本页将防火性能（防火认证类别）作为参考显示；但防火性能不仅由墙面装饰材料的防火认证决定，也由基层材料及施工方法的组合规定，请注意。

译注：原文件本段标题为“关于接缝与剥离”，正文实际重复防火性能说明；此处依原文完整保留，未擅自改写。

2. 关于变色

墙纸本身不会在不受外部影响的情况下变色。因紫外线褪色，以及施工环境、使用环境，可能发生变色、污渍等变化。请理解各项特性及注意事项后选定。

3. 关于表面强度

请注意，墙纸可能因冲击、刮擦、摩擦而产生划伤或破裂。

4. 关于裂纹

因建筑物或基层的振动，墙纸表面可能产生裂纹。特别是在不同基层材料的接缝部位、没有结构材料的基层连接部位，因振动等产生的移动较大，墙纸更易开裂。仅靠墙纸本身无法防止振动造成的裂纹，敬请理解。

5. 关于颜色呈现

样本册实物样、照片与实际商品间可能有少许色差；光源和使用环境不同，颜色也可能看起来不同（同色异谱）。制造时的批次不同，也可能产生少许色差，敬请理解。

WALLCOVERING · HANDLING

装卸、运输、保管与废弃

装卸、运输时的注意事项

1. 收货时的请求

收货时请以送货单确认品号、批次、数量。如交付商品的品号或数量与订单不符，请联系销售店或本公司营业窗口。

2. 确认施工注意事项

请充分理解商品特性及施工注意事项后施工；商品的出货标签上会标示施工注意内容。

3. 装卸、保管时的请求：不要勉强搬运

商品为重物，操作时请充分确保安全，避免勉强搬运，以免造成事故或受伤。

竖立保管

请竖立保管商品。避免横向堆放或井字堆放，否则易留下放置痕迹，造成光泽差或压坏压纹。

不要从高处掉落

请不要从卡车货台等高处落下商品，以免造成破损或受伤。

保管注意点

保管地点请避开火源、水、湿气和阳光直射；也不要将商品直接放在地面上保管。

关于废弃的请求

1. 不要焚烧余料

不要焚烧墙纸余料或样本册，可能产生影响人体的有害物质。

2. 作为产业废弃物处理时

将墙纸余料作为产业废弃物处理时，请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产业废弃物处理业者。

3. 作为一般废弃物处理时

少量余料作为一般废弃物（家庭垃圾）处理时，请依据市町村条例处置。

WALLCOVERING · MAINTENANCE

墙纸维护

1. 一般注意事项

入住后的换气

施工时的气味可能残留，入住后一周左右请充分换气。

防护直射日光等

长时间受到直射日光或热风的场所，可能发生褪色、变色。请通过窗帘、玻璃贴膜等注意遮阳；并注意不要让暖炉等取暖器具的热风直接吹到墙纸上。

烟草烟雾、厨房油烟

烟草烟雾、厨房油烟等会使墙纸在短期内黄变，形成顽固污渍，请注意室内换气。

不要附着药剂或化妆品

请勿将喷雾式药剂（杀虫剂、涂料、化妆品等）附着到墙纸上；跌打药等医药品、口红等也请不要附着。视种类而定，附着的颜色可能无法去除，或使墙纸变色。

家具不要紧贴墙面

家具涂料或胶合板所含色素可能使墙纸变色。请在家具与墙纸之间留出空间；这也有助于防止结露和霉菌。

橡胶制品不要紧贴墙面

请勿让橡胶制品紧贴墙面，或使用橡胶系胶黏剂的胶带。氯乙烯墙纸所含增塑剂与橡胶制品所含抗氧化剂可能发生化学反应，导致变色等（橡胶污染）。

不要贴粘性胶带

请勿在墙纸上贴透明胶带、牛皮胶带等。胶带黏合剂会迁移到墙纸，造成变色、污渍；揭除胶带时也可能损坏墙纸。尤其橡胶系胶黏剂容易引起变色，请注意。

2. 若附着污渍

饮食物、调味料等污渍，请立即以拧干的海绵或毛巾，以吸取污渍的方式擦拭。若难以去除，请使用中性洗涤剂。残留在墙纸表面的洗涤剂会造成变色，请用清水或温水擦拭干净。

禁止使用

请勿使用强力洗涤剂、稀释剂等有机溶剂，以免造成变色或表面损伤。